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扬）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20 年 1 月 16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会议。

（二）股东大会会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未列席股东大会。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 提名委员会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6日，本人未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6日，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仔细审阅有关公告文稿，确保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6日，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6日，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6日，本人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最后，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汇报，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扬）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扬

2021 年 4 月 26 日